

附件 10: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ZD17-06 地块建设用地项目建设需征用柯桥区华舍街道亭东居位于华墟路以北，投醪路以西地段的集体土地 0.0800 公顷。根据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集体土地征收暂行办法的通知》（绍柯政发[2014]30 号）文件精神，柯桥区国土分局会同当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村委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地补偿标准：

1、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 (公顷)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1	亭东居	建设用地	0.0800	I	90	7.2000
合计						7.2000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按绍柯政发[2014]30 号文件补偿（涉及评估补偿部分评估报告及确认文件附后）：

编号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名称和种类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准
合计				

3、村级经济发展资金（按征地面积每亩 2.5 万元）。

征地总面积 (公顷)	标准	总额(万元)	备注
0.0800	37.5 万元/公顷	3.0000	